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市政大樓地下停車場使用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3 月 2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5 日臺北市政府府秘公字第 11530019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6 點及第 11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3 月 31 日生效

六、市政大樓外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因辦理公文交換須進出本停車場者，應依第三點第二項本文規定辦理，經本中心核准後，始得入場停車，機車並應停放於市政大樓南、北區地下二樓「機車臨停區」。

十一、違反第四點、第六點至第八點及第九點第四款之規定，經本中心開立違規通知單一年內達三次者，本中心得自最後一次違規日之翌日起一年內，禁止違規車輛入場。但市政大樓各機關之公務車輛不適用之。

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違反第九點第一款之規定者，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應於本府主任秘書會報提出檢討報告。